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金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处以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
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23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4：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A/71/338 和 A/71/550)

1. **Bartsiotas 女士**(主计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1/338)。她说,该报告概述了特别法庭在每个案件中取得的重大的进展和成果,说明了法庭在 2016 年继续面临的资金挑战,并且提供了 2016-2017 两年期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所需资源的订正估计数。

2. 大会第 70/248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1 21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这一数额是根据当时国际部分的认捐缺口确定的。目前,1 201 万美元连同 2016 年已收自愿捐款都已在用。按已收认捐款估算,至 2016 年底,承付权的使用将最终限制在 1 090 万美元左右。这笔承付权使秘书处能够把国际工作人员的合同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自愿供资不足时用作资金来源,确保可以按时支付人员薪金和费用,从而不影响特别法庭的工作。承付权还使秘书处作出的管理决定能让工作人员全副身心地及时交付特别法庭的工作方案。法庭继续在满负荷工作,审判、上诉和司法调查程序同时推进。

3. 秘书处与纽约的主要捐助方小组和特别法庭之友密切合作,全年都在为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筹集自愿捐款。秘书处制定了筹资战略,争取关键国家政府为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提供支助。这些努力帮助柬埔寨王国政府获得了 2016 年国内部分预算估计数的几乎全部资金。秘书长请大会核准批款 1 620 万美元,用于 2017 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补助金。尽管秘书处将继续积极开展外联和筹资努力,但批款将能让秘书处及时延长工作人员 2017 年的合同。

4.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1/550)。他说,

如果决定为 2017 年国际部分的预算拨批几乎全部款项,则将损害现行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和有关筹资工作。不过,考虑到特别法庭目前面临筹资挑战,并且需要确保迅速审结剩余案件,行预咨委会认为,联合国应提供支助,其金额应与 2015 年和 2016 年核定承付权实际支用的数额一致。在这方面,他指出,由于收到了自愿捐款,2015 年和 2016 年核定承付权的最终支取数额接近 1 100 万美元。因此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1 100 万美元的数额,用于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捐助资金,但要符合行预咨委会报告中列出的条件。

5. **Wairatpanij 女士**(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表示,77 国集团高度重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执行授权任务时高效运行,也高度重视秘书长的有关提议。秘书长的报告(A/71/338)是根据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的使用情况,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

6. 77 国集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1/338)中突出强调的若干因素,特别是特别法庭在其案件卷宗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预计时间表、完成工作计划和路线图以及财政状况、开展的筹资活动和 2017 年所需财政资源。77 国集团赞扬协助取得进展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东道国政府、秘书长以及会员国,特别是他们确保提供充足的预算外资源。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希望大会同意拟议的 2017 年补助金。77 国集团还将在非正式协商时就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专门进行评论。最后,77 国集团支持柬埔寨政府向联合国、包括向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有关国家小组发出的呼吁,请求筹集必要资金,弥补 2016 年最后几个月支付本国工作人员薪金的 620 000 美元缺口。

7. **Uemura 女士**(日本)说,日本政府为了支持柬埔寨和平进程,给特别法庭的工作提供了大量捐款。现在法庭工作正处于最后阶段。她特别欢迎第 002、003 和 004 号案件有关司法程序的进展,表明在柬埔寨伸张正义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不过,根据修订后的完

成工作计划，预计本财政期间结束后法庭的司法活动还会持续数年。这一点令人关切。因此，她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结案，包括确保计划所体现的完成工作里程碑更坚定不移，同时保证遵守司法程序的要求。

8. 法庭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必须解决，使法庭能继续开展司法活动。日本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法庭越来越依赖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会有损目前筹资安排的自愿性质及相关筹资活动。最后，她鼓励所有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7/228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筹集更多捐款。

9. **Tuy 先生**(柬埔寨)说，柬埔寨政府感谢秘书长申请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补助金，感谢欧洲联盟、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有关国家小组为法庭活动提供慷慨支助。在起草与补助金申请有关的决议时，会考虑秘书长的报告(A/71/338)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71/550)。

10. 尽管特别法庭因为收到足够的资金，2016 年初的财政状况稳定，但随着今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到来，法庭将再次需要申请补助金。各分庭坚定地致力于及时完成任务，工作量已达到峰值，预审、审判和上诉阶段的诉讼程序都在推进。最高法院分庭将于 2016 年 11 月下旬宣布对农谢和乔森潘的第 002/01 号案件的上诉判决。

11. 他相信，主要捐助方小组将尽自己的力量，弥补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支付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资金缺口。柬埔寨政府依照其逐年增加法庭出资的承诺，在 2016 年出资 415 万美元，相当于国内部分核定预算的 62%，其中 160 万美元专门用作运行费用，250 万美元指定用于支付本国工作人员六个月的薪金。2016 年国内部分的预计支出数额为 660 万美元。

12. 柬埔寨政府有责任确保满足 2017 年国内部分的所需经费。计入期待中的认捐，这笔经费估计为 637 万美元。鉴于此，他请求会员国、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有关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补助金申请，同时不

要忘记，它们在履行承诺方面的任何延误，都会妨碍法庭的工作。柬埔寨政府已将秘书长的请求提交给国家总理并表示赞同。最后，柬埔寨政府将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保证为许多惨遭丧亲之痛的柬埔寨人伸张正义。

秘书处以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

13. **Kisob 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介绍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报告(A/71/201)。他回顾说，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决定重新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最近一次审查是在 2013 年进行的，相关情况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68/188)。他进一步指出，秘书长 2016 年的报告(A/71/201)没有提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因为该法庭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

14. 报告提供了法官薪酬计划的背景资料，概要说明了包括津贴和福利在内的其他服务条件。报告还载有秘书长的建议以及执行建议所涉财务问题。根据为编写报告而进行的定期审查的结果，秘书长提议不改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法官现行的薪酬制度和其他服务条件。

15. 报告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涉及修改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人员的服务条件。在这方面，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采用统一基薪/底薪表结构不会影响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法庭法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法官的薪酬。两种薪金结构之间的关联纯粹基于挪动，而非方案设计，具体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纳入基薪表，并为此相应地重新调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此外，秘书长提议，将 2018 年 1 月 1 日现学年开始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

行的订正教育补助金办法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法庭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最后，根据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异地调动的新的整套办法，秘书长提议，在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法庭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中，应将“派任津贴”改为“安置费”，并且“全额搬运费”现在应当按照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确定。

16. 大会在第 66/556 B、68/549 A 和 69/553 A 号决定中，最终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和两个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报告(A/66/61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6/709)和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因此，这些文件重新提交大会本届会议审议。最后，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A/71/201)第 44 至 52 段所载建议，将不会对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预算方面的影响。

17.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1/552)。他说，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行预咨委会获悉，实行订正教育补助金办法和新的异地调动整套办法后，国际法院、余留机制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所涉费用将会减少。

18. **Chamlongrasdr 先生**(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珍视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因此，77 国集团支持强化这些实体的公务人员服务条件，欢迎旨在改善其福利的提案。

19. 77 国集团将进一步了解退休金问题，特别是关于养恤金办法的建议和有关意见以及法院关切的问题。77 国集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提议不会对 2016-2017 两年

期预算产生影响，因此还将进一步了解实施相关提议后预期能够在法官教育补助金计划和异地调动整套办法方面降低费用的情况，并期待在 2016-2017 年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获得这方面的更多详情。最后，77 国集团支持国际法院和法庭规约中所载的重要原则，即法官的薪金和津贴应由大会确定，在法官任期内不得减少。77 国集团认为，法官之间的平等是对国家之间的争端进行国际裁决的司法体系的一项基本原则。

其他事项

20. **Wairatpanij 女士**(泰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提请行预咨委会注意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布的一则公告，其中通报了总部餐饮设施的一些服务变更。虽然此类通告通常提示为期一周的大会高级别活动期间各种设施在工作时间和开放使用方面的调整，但这份公告提及的变化却延续到 2016 年 9 月之后，包括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自助餐厅的价格上涨 5%，而且代表餐厅也作出若干重大调整。具体而言，如今在会议楼四层的西露台提供套餐式午餐服务。此外，餐厅先前所在地将在翻修后用作举办活动的场所。鉴于联合国与某家餐饮公司已经建立业务关系，77 国集团认为作出这种决定是为了追逐利润。代表餐厅曾经是外交官、代表和工作人员可以在联合国总部大院内的一处优雅环境中享受商务午餐的唯一场所。客人现在只能在小得多且容量有限的地方就餐，只接受预订，而且价格歧视外来访客。因此，她请主席发挥斡旋作用，为会员国提供一个非正式机会，由秘书处有关部门说明这些事项。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